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#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于2024年4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10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尤立先生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89,59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0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8,59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39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99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30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99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99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84%。

**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**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**1.00 关于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,1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1%；反对 4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7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869%；反对 4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02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2.00 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,1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1%；反对 4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7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869%；反对

4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02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0 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,0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3%；反对 4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67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855%；反对 4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0150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99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4.00 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,6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4%；反对 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25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52%；反对 9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553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09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5.00 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长）2023 年度薪酬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,05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00%；反对 5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0945%；反对

5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9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.00 关于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,6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76%；反对 8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34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572%；反对 8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434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99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7.00 关于《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,6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64%；反对 9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2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469%；反对 9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42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8.00 关于《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8,6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4%；反对 9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26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52%;反对 94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653%;弃权 3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99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9.00 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88,61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4%;反对 97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52%;反对 97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4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0.00 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88,61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4%;反对 97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52%;反对 97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4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耿春丽、李妍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